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通知，获悉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回售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招商局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8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319 号），并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19 招商 EB”，债券代码为“117125.SZ”，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0.1%。本次可交换债券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为公司 A 股股票。

二、本次回售的基本情况

“19 招商 EB”债券持有人有权于回售登记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仅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9 招商 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07 元/张（100 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 0.07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次可交换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9 招商 EB”的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含当期应计利息）。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